

行政訴訟法 概論

主 編 羅豪才

副主編 姜明安

山西人民出版社

行政诉讼法概论

主 编 罗豪才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襄垣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 32 印张:12.6 字数: 316 千字

1990 年 9 月第 1 版 1990 年 9 月太原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

ISBN 7-203-01815-6

D.211 定价: 7.7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	(1)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种类.....	(18)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28)
第四节 行政诉讼基本原则.....	(37)
第五节 行政诉讼的作用和意义.....	(49)
第二章 行政诉讼审理机构.....	(59)
第一节 我国行政诉讼审理机构.....	(60)
第二节 以法国为代表的行政法院体系.....	(64)
第三节 以英美为代表的普通法院体系.....	(80)
第三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96)
第一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概述.....	(96)
第二节 各国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比较.....	(108)
第三节 我国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28)
第四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144)
第一节 行政诉讼管辖概述.....	(144)
第二节 行政诉讼管辖的种类.....	(149)
第三节 附属问题管辖.....	(161)
第四节 管辖冲突的解决方式.....	(172)

第五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177)
第一节 当事人.....	(177)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195)
第三节 行政诉讼中的第三人.....	(202)
第四节 行政诉讼代理人.....	(209)
第六章 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行政复议	(219)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219)
第二节 各国关于“行政诉讼前置程序”的 规定及其发展.....	(240)
第七章 行政诉讼审理程序	(254)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254)
第二节 第一审程序.....	(259)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	(275)
第四节 审判监督程序.....	(280)
第八章 行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285)
第一节 举证责任的概念和性质.....	(285)
第二节 行政诉讼举证责任的分配.....	(290)
第九章 审理行政案件的法律依据	(299)
第一节 法律依据概述.....	(299)
第二节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302)
第三节 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307)
第四节 法律规范冲突及解决方式.....	(313)
第五节 审理行政案件的其它依据.....	(326)

第十章 行政判决与执行	(333)
第一节 行政判决.....	(333)
第二节 行政判决、裁定的执行.....	(347)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	(353)
第一节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	(354)
第二节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种类及当事人.....	(357)
第三节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原则.....	(361)
第十二章 行政侵权赔偿责任	(363)
第一节 行政侵权赔偿责任概述.....	(363)
第二节 行政侵权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377)
第三节 行政侵权赔偿的范围、方式和责任主体...	(381)
第四节 关于行政侵权赔偿中的无过错责任.....	(386)
第五节 行政赔偿程序.....	(39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

一、各国行政诉讼的涵义

由于各国的政治和法律制度不同，各自的文化传统尤其是法律文化传统的差异，行政诉讼一词在各国有着不同的涵义。在西方国家中，行政诉讼是指个人在其权利或利益受到行政机关违法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侵害时，向司法机关或准司法机关申诉，请求撤销或制止这种违法行为，责令行政机关为某种行为或赔偿其损失的一种救济手段。英文行政诉讼一词有几种表示方法：1. administrative action, action 是诉讼行为的意思。这个词又可译为“行政行为”，包括准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和裁决行政案件的活动。2.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或 agency proceedings, 该词见于美国行政程序法（APA）（美国法典第 5 篇 551 条 12 款）中，译为“行政诉讼”或“机关诉讼”，包括行政机关制定规章、进行裁判，核发许可证的活动。3. 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活动称为“对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①（Judicial review of the administrative action）。4.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litigation 一词可译为诉讼、起诉、争讼，指一切“打官司”的活动，这个词可

^①是西方国家通过司法程序来审查和裁决立法和行政是否违宪、违法的一项基本制度。从起源上看，西方法学家普遍认为，近代的司法审查制度起源于美国。在西方国家，司法审查又分为宪法法院审查制度和普通法院审查制度。从司法审查内容看，则分为“合宪审查”和“合法审查”（欧洲共同体国家还有“合乎条约审查”）。

以确切地表示行政诉讼的内容，它包括享有司法权的行政机关对行政案件的审理活动和法院对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活动。

英国的行政诉讼是指遍布于全国各地的两千多个行政裁判所和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普通法院按照一定程序受理和裁决行政案件的活动。英国的行政裁判所是设在一般法院之外，根据法律规定而设立的以解决行政上的争端，以及公民相互间某些与社会政策有密切联系的争端的特别裁判机构。^①根据1957年弗兰克委员会调查报告，行政裁判所是按议会旨意设立的审判机关，它不是行政机关的一部分。行政裁判所是司法体系的补充，虽然它不采纳法院的全部组织和程序规则，但是其一切活动必须体现公开、公平和不偏袒的原则。按照《行政裁判所和调查法》的规定，英国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受理对行政裁判所裁决不服的上诉。这样，行政裁判所在实质意义上已成为初级的专门行政法庭。英国普通法院是进行行政诉讼的主要机构，它管辖行政案件主要通过普通法上的令状进行。法院对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权基于普通法上“越权无效”的原则，不需制定法的授权。另外，普通法院可以根据制定法的规定对行政机关的决定行使上诉审查权，普通法院在民事、刑事诉讼中，依主张行政行为无效的抗辩，也附带地审查行政行为的效力。

美国的行政诉讼包括行政机关对行政案件的裁决和普通法院（联邦创设的各级法院）审查法律规定可受司法审查的行政行为和当事人在法院得不到其它充分救济的终局性行政行为的活
动。^②英美两国司法审查范围不尽相同。在英国不存在司法机关审查立法违宪问题，司法审查仅指高等法院（王座法院）审查行政行为、命令和下级法院的判决是否违法，而不包括审查议会的

①王名扬：《英国行政法》，第135页。

②美国联邦行政程序法，第七章，第704条。

立法。美国的司法审查从其起源看，主要是审查议会立法是否违宪，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有的学者又称之为“违宪审查”。后来发展到包括对立法、行政和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下级法院的行为是否违宪和违法的审查，可见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的审查只是其内容之一。美国行政法上的司法审查限定在司法机关对行政机关行为和下级法院判决的审查范围之内。

在美国，行政机关对行政案件的裁决活动主要由各种独立管理机构以及设置于行政机关内的行政法官来进行。独立管理机构具有立法权（委任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合称为“第四种权力”（叫“管理权”），独立管理机构中的行政法官或听证官可以审理和裁决行政案件中关于行政行为是否违法的问题，其作出的决定或命令具有类似法院判决的效力，当事人除依法向普通法院上诉外，必须服从。行政裁判机构具有与普通法院类似的工作方式和程序，分起诉、调查、讯问、举证和裁决等几个阶段。1946年国会颁布了联邦《行政程序法》，使美国行政裁判机构进一步司法化。该法律确认了以申诉为基础的行政裁决，其司法审查须采用实质性证据规则，并规定了听取申诉的行政法官的法律地位，确立了听证方式和听取有关方面对行政机关制定行政规章意见的制度。美国法院对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具有下列特点：1. 司法审查的主体是联邦和州的各级法院；2. 司法审查的客体是一定的行政行为，包括法律规定可受司法审查的行为以及被行政机关最终决定而当事人在法院得不到其他充分救济的行政行为；也就是说，司法审查不是针对所有的行政行为，也不仅限于法律规定可受司法审查的行政行为。3. 司法审查的原告是因行政行为而致使其权利受到不法侵害的人，以及受到有关行政行为不利影响或损害的人。被告是实施了原告所指控的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

无论在英国还是在美国，或是采取英美体制的国家，普通法

院对行政裁判机构都享有监督权。这种监督通过两种方式进行：

1. 法院受理对行政裁决不服的上诉案件；2. 法院通过司法审查，审查行政机关是否在法定的权限内活动。因此，在行政机关审理行政案件的活动中，司法机关享有最终的法律监督权。

法国行政诉讼是指行政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于行政活动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对违法行政行为给予救济的一种手段，行政诉讼是行政法院对于行政活动的监督。法国行政诉讼体制是在行政系统内部建立了专门审理行政案件的行政法院，它由最高行政法院、上诉行政法院和各地行政裁判庭及专门的行政法庭所组成。就其性质而言，它既是政府在制定法律草案和采取行政措施时提供意见的咨询机关，又是审理案件的司法机关。行政法院审理两类行政案件，一是审理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案件，可称为“合法性审理”；二是审理有关行政侵权行为的案件，确定行政机关及其代理人在执行公务造成损失时赔偿的责任。但行政行为如果涉及民法的适用或涉及公民基本自由权利和财产权的案件，则仍归属于普通法院审理。为解决两个法院系统之间在具体案件上管辖的冲突，法国设置了权限争议法庭，以解决权限争议，防止管辖权争议的发生，在某种具体情况下，它还解决普通法院和行政法院之间的判决冲突。行政诉讼的这一观念和制度多为大陆法系国家所仿效。二次大战后的联邦德国，建立了专门性的行政法院，负责审理非宪法性的不属于普通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另外，奥地利、芬兰、意大利、卢森堡、瑞典等国也设置了专门的行政法院。

日本行政诉讼称“行政案件诉讼”，它是普通法院通过正式诉讼程序对行政案件所进行的审判。^① 根据二战后的日本宪法，司

①. (日) 南博方《日本行政法》杨建顺、周作彩译第118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出版。

法权专指民事、刑事审判，行政案件审判本来不属于司法权。日本学者认为，法院行使行政案件的审判权，可解释为特别赋予法院的权力。但是一般学说认为，宪法中规定的司法权，是指对所有法律上的争讼的审判（日本法院法第3条）。因此，行政案件诉讼也包含在司法权之内。行政案件诉讼有下列几个要素：第一，它是由普通法院行使司法职能而进行的审判。处于“公正立场”的法院就当事人法律上的争讼，通过一定的诉讼程序而适用法律作出裁判，因此，它与政策决断的行政性质不同。第二，行政案件诉讼是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审判。行政案件是指适用行政法规（公法法规）的诉讼案件。但因公法和私法的不同划分影响到行政案件的具体范围。第三，行政案件诉讼是通过正式诉讼程序所进行的审判。正式诉讼程序的基本特征是：裁判机关是独立的第三方；保证当事人公开言词辩论的权利；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证据调查；承认裁判的特别效力（拘束力）等。除了由普通法院对行政案件进行审理外，日本也有行政裁判制度，它是由行政委员会或相当的机关，依照司法程序对私人间的纠纷以及对行政行为不服而进行的裁判活动。日本行政裁判具有下列特征：1. 行政裁判机关实行合议制，比通常行政机关享有一定的组织上、职权上的独立性。2. 裁判程序采用了司法程序，给予口头审问的机会，保障当事人的防御权，对证据调查有特别规定。3. 行政裁判的起诉直接向东京高等法院提起，省略一审，或者适用实质性证据规则，规定行政裁判认定的事实具有拘束法院的效力。

二、我国行政诉讼的概念

行政诉讼法颁布以前，我国行政诉讼没有统一的概念。学者们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行政诉讼是指为解决因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行为而引起的行政纠纷的活动，这种行政纠纷依法由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来处理。另一种观点认为，行政诉讼是由人

民法院依法解决行政案件的活动。两种观点的焦点在于行政诉讼中是否包括了行政机关处理行政案件的活动。

认为行政诉讼是行政机关和法院处理行政案件的理论依据是：1. 行政审判和行政裁判是统一的行政诉讼不可分割的两个组成部分。行政审判是法院处理行政案件的活动，行政裁判是行政机关处理行政案件的活动。从诉讼最一般意义上讲，“诉者，告也；讼者，争也”，^① 诉讼就是告争，也就是争议的双方当事人为使争议得到解决，告到其争议双方以外的第三方，由第三方按照一定的程序来公断解决争议。诉讼的基本特征有三：其一是当事人之间的争议由第三方来公断；其二是解决争议的第三方与争议双方无利害关系，至少是同案件的处理结果无利害关系；其三是处理案件依照一定的程序进行。2. 行政诉讼中关键问题是诉讼程序问题，诉讼的前两个基本特征最终要通过程序制度落实和保障。至于哪一个机关来适用这些法定程序，则应依不同的诉讼形式和处理各类案件的特殊性以及各国法律规定的不同而有差异。任何机关根据法定的司法程序依法独立处理行政案件都应视为诉讼活动，这些机关本身也就成为司法性的机关（或准司法机关）。因此，根据现实情况的需要，在行政系统内建立的行政裁判机构，适用体现司法程序基本规则 and 精神的程序来处理行政争议及其他案件，同法院适用司法程序审理行政案件的诉讼活动是一致的。

认为行政诉讼是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审理的理论依据是：根据我国宪法第126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宪法这一条款的意义在于国家审判权只能统一行使，法院是我国唯一的审判机

^① 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年影印版第56页。

关，因而行政诉讼只能由法院来受理。^①学者们认为，行政审判与行政裁判的主要区别在于：1. 机构的性质不同。行政审判的机构是法院，属司法系统；而行政裁判机构是依法设立的专门行政机构。2. 机构组成人员的性质和地位不同。法院组成人员是法官，由权力机关（或议会）任命或批准而任职，司法权独立，法官实行专职制。而行政裁判机构的人员只是半独立的，不完全实行专职制。3. 工作程序的内容和繁简程度不同。行政审判程序是纯粹的司法程序，强调公正、合法，程序较严格、复杂。行政裁判的程序是部分采用司法程序，部分采用行政程序，程序简便，速度快。4. 处理争议案件的范围不同。法院只处理依法可向法院起诉的行政案件；行政裁判机构则处理一般行政争议以及民事纠纷、经济纠纷，当事人不服行政裁判机构裁决的，还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这就是说，行政裁判机构的裁判活动受法院的审查和监督。5. 处理案件的依据不同。行政审判依据法律规定，一般只解决具体行政行为合法不合法问题，而行政裁判不仅解决合法性问题，还要解决具体行政行为是否适当问题，并可以行政规章和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作为裁判的依据。

我国 1989 年颁布的行政诉讼法规定，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照该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审理的活动。（行政诉讼第 2 条、第 3 条）这样，我国行政诉讼采纳了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诉讼体制。从这个定义来看，我国行政诉讼具有下列特点：

（一）、我国的行政诉讼是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案件的活

^①1987年4月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的《行政审判手册》里编者的话指出：“我国现时的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或法人不服行政机关的处罚或某些处理决定，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诉讼”。

动。这里有三层意思：其一，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对行政活动实行监督；其二，行政诉讼的审判机关是人民法院，而不是其他国家机关；其三，法院解决的是行政案件而不是行政机关或其工作人员因民事行为而产生的民事案件、经济案件。因此行政诉讼不包括行政机关解决行政争议的活动，我国行政诉讼体现了司法对行政的监督 and 制约。这里，行政争议（或行政纠纷）是指行政机关或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的过程中，与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产生的纠纷；在我国，行政争议的解决途径有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判和行政审判。行政审判是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案件的活动，是司法监督行政的主要方式，也是人民法院保护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制度，它在性质上同行政系统内的救济手段不同，因此只有行政审判才是行政诉讼。

（二）、我国的行政诉讼是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我国行政诉讼法赋予了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权，从而在行政审判领域确立了审判权高于行政权。这种司法审查权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行政诉讼法所授予的，它丰富了我国宪法第 126 条关于人民法院审判权规定的内容，但是，人民法院在行使这种司法审查权时有两种限制：其一，只能针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而不能针对其抽象行政行为。按照我国宪法和组织法的规定，对行政机关抽象行政行为的审查由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的上级机关来进行，如果由法院审查抽象行政行为，则在体制以及法院目前的实际能力方面有许多矛盾，我国的法院没有审查行政行为的传统，更无审查抽象行政行为的传统。但是行政诉讼法从行政审判实践的需要出发，确立了人民法院对抽象行政行为有限的司法审查权。例如法院参照规章处理行政案件，对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原则精神的规章，法院有灵活处置的余地。^① 这里哪些是符合法律原则和精神，哪些是不符合的，由人民法院在处理行政案件时加以认定。其二，人民法院行使司法审查权，限于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而不是其合理性。所谓合法性是指具体行政行为是否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范围、方式、程序及权限等进行，合理性是指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律规定的幅度和范围内是否适当地进行。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是依法行政原则的要求，行政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导致无效，而无效的认定是通过人民法院裁判来确定的。这就保障了依法行政原则的统一性，保证了法律的严肃性、权威性。至于行政机关在法律规定范围内行为是否适当问题，这是行政机关自由裁量权的范围。既然法律规定了幅度和范围，那么行政机关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行政管理需要在法定范围内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因此，这种范围内的行为一般不受法院的审查，只有在行政机关滥用职权或者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情况下，法院才能对其进行审查。

(三)、我国行政诉讼中原告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被告是行政机关。在涉外行政诉讼中，原告还包括外国人、无国籍人及外国组织。由于我国的行政诉讼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而向法院依法提起的诉讼，因此，原告所控告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使国家行政权的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中只能作被告，这是因为：第一、行政诉讼的提起，是因为原告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具有单方面性，勿需征得原告的同意，

^① 参见王汉斌1989年3月28日在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草案）》的说明”

只要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就具有约束力、强制力。第二，行政诉讼发生的原因是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职权的过程中，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产生了行政纠纷，作为行政纠纷一方当事人的行政机关，它有权对另一方当事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以促使其履行法定义务，并可以采取处罚措施，以制止某种不法行为的继续。而另一方当事人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侵权行为，则不能采取任何强制措施，只有诉诸其他国家机关，请求保护，请求司法机关保护。行政机关只有在它不作为行政权行使的主体，也不能采取强制措施而必须以法人身份诉诸人民法院的时候，才能提起诉讼。但是这种诉讼不是行政诉讼，而是民事诉讼和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第三，在某些情况下，行政机关作为原告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人提起诉讼，如环保行政机关对当事人拒缴排污费，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司法实践中对此有不同的作法。有的将此作为行政案件审理，有的则作为行政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处理。我们认为，这类案件本质上是对已作出的行政决定执行问题，行政机关已经就某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了行政决定，而有关当事人拒绝执行，行政机关自身又没有强制执行权，这样便产生了纠纷。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66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这类案件属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不是行政诉讼案件，因而不存在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中作原告的问题。

从另一个角度来讲，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也不能成为行政诉讼的被告。我国的行政机关是依法实施国家行政管理的机关，而它实施行政管理是通过其工作人员来实现的。当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基于其职务履行公务时，其行为不属于个人行为，而是属于行政机关的行为，他不过是执行行政机关的意志而已。正因为如此，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公务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其所代表的行政机关来

承担。如果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中有过错，行政机关可以追究他的法律责任；如果构成犯罪，则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但是上述情况不导致行政诉讼当事人的转移，只要工作人员的行为是行政行为，不服其行政处理的当事人，只能对工作人员所代表的行政机关而不是对其工作人员提起诉讼。如果工作人员的行为属个人行为，同公务无关，那么，公民对其个人的侵权行为，则通过其他诉讼程序或控告、检举等方式解决。

以行政机关为被告的诉讼未必都是行政诉讼。行政机关并不只参加一种法律关系，它可以成为不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只是资格和法律地位不同。在民事法律关系中，行政机关是作为平等的民事主体即法人出现的，它可以进行各种民事活动。而在行政法律关系中，行政机关则是作为行政主体（即行政管理主体）出现的，它依法代表国家行使行政管理权。这样在不同的法律关系所产生的不同的纠纷中，行政机关作为被告的性质是不同的。在民事诉讼中行政机关作为被告是以机关法人资格出现。以行政机关为被告的诉讼，可以是民事诉讼，也可以是行政诉讼，而非全部是行政诉讼。

（四）、行政诉讼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和利益而向法院提起的诉讼，不同于一般的申诉控告、检举。行政诉讼与一般的申诉控告、检举有下列区别：

1. 行政诉讼仅向人民法院提起，而申诉控告、检举不仅可向法院提起，也可以向其他国家机关提起；
2. 行政诉讼仅由人民法院处理，而申诉控告、检举可由行政机关和其他党政机关来处理。
3. 提起诉讼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依据严格的诉讼程序，而申诉控告和检举没有严格的法律程序和明确具体的法律依据；
4. 行政诉讼的目的是司法监督行政，而申诉控告、检举则是人民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一种方式。
5. 行政诉讼的被告仅限于作为行政主体的行政机关，而申诉检举和控告的对象可以

是任何人，任何组织和任何机关。6. 行政诉讼中起诉权是申诉控告、检举权的一种体现。按照我国宪法第 41 条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行政诉讼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针对行政机关向法院提起的诉讼，因此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决定不属于提起行政诉讼。1979 年以来，我国许多法律、行政法规中规定了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既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行政机关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从这个制度的性质看，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是国家行政行为的延伸，是人民法院配合和保障国家行政管理的有效进行的方式。这种申请强制执行是属于法院执行的一种，由法院执行庭受理，经法院审查后便可执行。法院在受理该执行案的过程中虽然有权审查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这种合法性审查是法院司法审查权的体现，但它不是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也不采用诉讼程序，因此它不属于行政诉讼的范畴。

三、行政诉讼同刑事诉讼、民事诉讼的区别

（一）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

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区别比较明显，主要体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1. 行政诉讼审理的是行政案件，解决的是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问题。刑事诉讼处理的是刑事案件，解决的是被告是否犯罪和该处何种刑罚的问题。

2. 行政诉讼的目的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而刑事诉讼的目的是惩罚、制裁犯罪，保障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保护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